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瀛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见2024年7月3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述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杰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e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4-034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和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来合作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后续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实现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张平忠、曹德莅、肖静、周琴就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姓名：张平忠

身份证号：5101261956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2、交易对手方二

姓名：曹德莅

身份证号：4222011972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37%股权；

3、交易对手方三

姓名：肖静

身份证号：5101031969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3.2%股权；

4、交易对手方四

姓名：周琴

身份证号：5139021989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39.8%股权。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交易对手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70%的股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2629828C

法定代表人：肖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219号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平忠	3,446.4	20%
2	曹德莅	6,375.84	37%
3	肖静	551.424	3.2%
4	周琴	6,858.336	39.8%
合计		= sum(D2:D5) * MERGEFORMAT 17,232.00	= sum(D2:D5) * MERGEFORMAT 100%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签署各方

甲方：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35293H

法定代表人：张阳

乙方：

乙方1：张平忠，身份证号码【5101261956********】

乙方2：曹德莅，身份证号码【4222011972********】

乙方3：肖 静，身份证号码【5101031969********】

乙方4：周 琴，身份证号码【5139021989********】

目标公司：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2629828C

法定代表人：肖静

在本意向书中，以上签署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其中，张平忠、曹德莅、肖静、周琴合称为"乙方"。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鉴于：1、经前期考察与初步磋商，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有意拟向乙方收购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目标公司70%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下同，以下称为"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本次交易"），从而获得目标公司的相应权益，并由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70%的控股权。乙方有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共同声明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外，本意向书不构成关于相关合作、投资或交易的一项要约、协议或承诺。

3、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可能会依据甲方即将进行的尽职调查而进行调整，且受限于甲方的内部审查及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法律、财务、审计、税务、评估及合规审查与批准（如有），因此本意向书受限于各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的最终交易文件，除非在形成正式交易文件之前任何一方放弃、中止或终止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事项。

基于此，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期准备工作及涉及股权转让的交易原则、实施和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意向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收购标的及目的

1.1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70%股权（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以下称"标的股权"）。

1.2 甲乙双方均理解并确认：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目的在于依法享有目标公司包括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权利及其他全部合法权益，以及目标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合法权益，继而实现甲方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

第二条 拟议交易

2.1 在本意向书确定的各项前期工作完成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将尽快做出收购标的股权的决定。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将由双方根据本意向书确定的原则，在具备相应条件时，展开磋商和谈判，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称为"收购协议"）予以确定。各方确认，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可以采取分阶段方式完成，因此，本意向书所述的收购协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多份股权收购/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2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需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为有效；如后续涉及现金之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还可能涉及到经过监管机构的审批后方为有效。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如果甲方决定实施本意向书下的股权收购，则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亦可指定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实际受让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最终的目标股权受让方将在相关各方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时确定。

第三条 收购方式及价格

3.1 甲方拟以现金和/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在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价格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收购协议中明确。

第四条 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

4.1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并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具体实施本次交易。

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4.2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和财务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建议的解决方案，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解决该事项至甲方（合理）满意的程度，甲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10个工作日后，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意向书，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共管账户及资金管理

5.1 意向书签署后，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甲方、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以目标公司名义在该银行开设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

5.2 资金监管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甲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保证金的监管及支付措施具体以届时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为主。

5.3 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甲乙双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促使保证金释放并支付予甲方指定的账户并解除资金监管账户：(1)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指定人员终止本次收购之日；或(2)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的谈判之日；或(3)本意向书约定终止本次收购事件发生之日。

5.4 若关于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正式签署或出现甲方终止收购、甲方解除《股权收购意向书》、乙方违反排他期约定及其他《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情形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和资金监管银行的要求将1,000万元保证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排他期

6.1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独家的排他性权利，排他期为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1）如甲方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的，则至保证金退还到甲方账户之日止；或

（2）如甲方决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则至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止。

6.2 排他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以下事宜：

6.2.1 与其他第三方讨论或商议本意向书所涉及的收购、增资、股权转让、可转债投资、目标公司资产处置等事宜或擅自单方提出终止本次收购。

6.2.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变化的行为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授予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者认购权、出售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股权。

6.2.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标的股权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上新设任何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或者出售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

6.2.4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层面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调整。

6.3 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要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向甲方退还1,000万元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追偿。

第七条 终止收购

7.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在甲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指定人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将共管账户的全部保证金一次性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7.2 自甲方终止的书面通知向乙方指定人员发出之日起十四个自然日内，如因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没有如期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则乙方及/或目标公司除需将保证金退还外，还应承担本次收购的全部尽职调查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商业、审计、评估等已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具体以甲方支付凭证为。

7.3 自甲方终止的书面通知向乙方指定人员发出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乙方及/或目标公司未完成保证金退还的，除向甲方退还1,000万元保证金外，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追偿。

第八条 费用分担

8.1 为完成本次收购发生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费用，由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机构的聘请方承担，各方在本意向书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2 除本意向书第八条已经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本次收购涉及谈判、准备和完成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开支。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意向书及相关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及本次收购的任何内容应予以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该等专业机构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义务），或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依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外，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意向书内容。

9.2 上述保密义务，各方在本意向书解除、终止之后仍需继续履行，保密期限为本意向书解除、终止之后三年，但该等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意向书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而设，不影响本意向书的解释。

10.2 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前的磋商性指导文件，不构成收购协议的预约合同，不代表甲方对进行本次收购的承诺、保证等。各方应在本意向书的原则及基础上进行本次收购的协商及后续法律文件的签署，后续法律文件与本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后续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10.3 本意向书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因本意向书引发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施"自建+并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区域性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若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完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覆盖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

2、意向书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意向书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和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来合作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后续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意向书的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意向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指直接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

八、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3,734,8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734,8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变更为818,145,780股，注册资本由821,880,580元变更为818,145,7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188.05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814.578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10kVSCB干式变压器、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安全可控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等产品中标候选人，本次公司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2.79亿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预中标比例	公示链接
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CG27000220017436 85	10kVSCB干式变压器（贵州海南包1）	100%	http://www.bidding.csg.cn/zb/bxrgs/120036344 8.jhtml
		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全网包10）	6%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全网包7）	5.6%	
		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东包4）	11.5%	
		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广西深圳包1）	60%	
		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广州包4）	14%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贵州包2）	30%	
		10kV安全可控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广东包2）	30%	
		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广东包4）	14%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79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9%。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标和本次预中标累计金额为6.72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39%。

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至2024年7月12日结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接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已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6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1.2000%-2.35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7月11日